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证券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19-016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6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33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167,767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后续实施事宜，并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联系电话：0576-85991096

邮箱：600521@huahaipharm.com

传真：0576-8501601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曦、杨莹

联系电话：010-60837682、010-60833686

邮箱：project_hhyy@citics.com

传真：010-60833659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